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校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推派及教師代表推選辦法

96 年 7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選校務會議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選務小組由本院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各一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之推派與教師代表之推選，以每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占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 第五條 本院校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之推派，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投票互選產生；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非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專任教師投票推選產生。以上代表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二次。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如有出缺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教師代表如有出缺時，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得票數次高之教師依序遞補之。
- 第六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與教師代表之選舉，同時舉行。開票時，先選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其次選出尚無代表之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另選出其得票最高之教師代表若干人，以補足學校分配名額，但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以一人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選務小組之議決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